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成績評量辦法

暨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實施原則

105.02.17 發布

109.01.17 第一次修正發布

112.08.29 第二次修正發布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8354B 號
- (二) 花蓮縣 104 年 4 月 17 日府教課字第 1040071804A 號函
- (三) 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成績評量辦法

本校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量委員會)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畢(修)業及學校教師任教其子女成績複審之相關事項。

評量委員會委員由學校之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所組成，其設置要點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之。
 1. 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2.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資料記錄。

3.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

4.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5.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二) 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個別辦理；

學校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並得併入學習領域實施評量。

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三) 定期評量實施紙筆測驗，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1. 學校應訂定試卷編製、審查、迴避及保密之注意事項。

2. 教師於設計評量試題時，不得抄襲坊間出版之試題。

3. 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四) 本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兩次；其實施日期

在學年行事曆上明確標示，原則上為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各一次，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

(五) 學習領域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評量：定期評量成績及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

期成績百分之五十。各領域之成績以領域內各科目之節數加權方式計算，領域學期成績平均為該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加總後再除以七。

(六) 任課教師應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方式。評量結果若有爭議，得視實際需要提送評量委員會審議。

本校教師應避免任教其子女，若因學校型態或師資結構致無法避免，其該班成績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任課教師應在學期初提交該班成績評量標準及原則提送評量委員會審議。
2. 任課教師應在學期末提交成績評量結果至評量委員會複審。

(七) 學生各領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及任課老師辦理評量，並登錄於校務成績系統，每學期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成績通知單由教務處（研資組）協助列印。

(八)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每學期期末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三、試場規則說明

(一) 事前防範：

- 1、請老師於定期評量前或平日評量時，向學生說明評量規則，提醒學生遵守評量試場規則，避免做出具有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例如：東張西望、交頭接耳、傳遞紙條…）。

(二) 監考從嚴：

- 1、評量當日請級任老師協助調整座位安排、拉開座位間距、座位(抽屜、椅子下方空間)清空、書包集中放置。
- 2、請監考教師嚴格執行試場規則，並檢查第1項是否確實執行。
- 3、如有違反試場規則行為時，請監考老師先行警告，說明評量規定後如有再犯，確定證據後視情節輕重，由監考老師填寫學生違反試場規則紀錄表。

(三) 事後處理：

- 1、未有明確證據，雖有懷疑或學生檢舉，仍不得視為學生作弊，也不可要求重考或扣分。
- 2、如確定作弊，請導師先通知家長，說明學校處理情形。學校也將以紀錄表與通知單告知家長相關處理方式。
- 3、情節嚴重者，除了列入輔導對象外，將請家長到校。
- 4、相關紀錄表單請參見附件一與附件二。

(四) 成績計算：

- 1、若能當下確認作弊題目，則直接扣除該題分數。
- 2、若無法確認作弊範圍，則重考該科，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1)個人行為之作弊—採計原始分數的 70%
 - (2)團體行為之作弊—採計原始分數的 60%

3、若情況發現侵害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經勸導後仍無改善時，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個人干擾行為一採計原始分數的 90%

(2)團體(2 人以上)干擾行為一採計原始分數的 80%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各類別之方式辦理：

(一)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2、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係衡酌該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另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於 IEP 會議中由導師、資源班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3、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含在家教育）：由學生之學籍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巡迴教師應於學期末將評量結果提交學校處

理，若在家教育學生有認知功能嚴重缺損者，須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規定辦理。

(二)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課程節數，其成績評量應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五、成績評量預警措施

學校應利用下列各項管道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花蓮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中原國民小學成績評量辦法」，並加強宣導核發畢業證書之規定。

(一)教職員工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老師要向學生宣達。

(二)導師會議：向全校導師宣導，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

(三)班親會：請導師向家長說明，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

(四)開學典禮、休業式日及全校集會：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

(五)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學生手冊、聯絡簿、班親會資料、段考及學期成績單並於校網公告，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六、成績評量輔導措施

- (一)期初：每學期開學2週內，研資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俾以加強輔導。
- (二)期中：請各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三)期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並請任課教師與家長多關心未達丙等科目之學習狀況。
- (四)補救教學系統：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關懷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提出名單並配合本校補救教學系統進行補救教學。
- 於輔導補救三～六個月內視需要得轉介教務處，進行轉介前介入評估。

七、成績評量補考措施

- (一) 因事、病假或公假無法參加定期評量，應於三天前完成請假手續。
- 若因病假當日無法參加考試之學生，應由家長於當日口頭告知導師，並請導師協助填寫假單，作為補考之依據。
- (二) 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其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 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

(每學期結束後二週內)參加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發布後開始施行。

附件一：

中原國小違反試場規則通知單

貴家長，您好：

經查貴子弟 年 班 學生 於本次評量中，違反試場規則，出現作弊行為。因此依照學校違反試場規則之規定，該科試卷重考後，採計原始分數的 70% / 60%。並且，此次考試不列入本校學生優良獎勵辦法之各獎項給獎名單。

為了培養孩子健全的人格發展，請家長共同協助督促叮嚀孩子，學校將安排輔導教師進行相關輔導，期望藉此糾正錯誤行為。

中原國小 教務處

附件二：

中原國小違反試場規則通知單

貴家長，您好：

經查貴子弟 年 班 學生 於本次評量中，違反試場規則，出現擾亂考場秩序行為。因此依照學校違反試場規則之規定，該科試卷將採計原始分數的 90% / 80%。並且，此次考試不列入本校學生優良獎勵辦法之各獎項給獎名單。

為了培養孩子健全的人格發展，請家長共同協助督促叮嚀孩子，學校將安排輔導教師進行相關輔導，期望藉此糾正錯誤行為。

中原國小 教務處

附件三：

中原國小學生違反試場規則紀錄表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日期
監考老師：	導師：		
事件簡述：	導師簡述調查結果：		
教務處回應：	學務處處理：		
學生省思：	家長回饋：		
	家長簽名：		

導師

學務處

教務處

校長